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成书字第 1534 号

致：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涉及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材料及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或构成补充的其他有效文件。

3.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本期债券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



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信评级分析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简称：22 交子金控债 01。

(三) 发行规模：13.5 亿元。

(四) 债券余额：13.5 亿元。

(五) 债券利率：3.17%。

(六) 债券期限：10（5+5）年期，2022-09-14 起息，2032-09-14 到期。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无。

(十) 募集资金用途：13.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2 交子金控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13.5 亿元，已使用 1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5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相关进展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合规性情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倩 那振中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